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5〕99号

申请人：赵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左江涛，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开（向）行罚决字〔2025〕1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5年9月30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5年10月10日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被申请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中认定申请人存在嫖娼行为，但其据以认定事实的证据存在重大缺陷。首先，关于违法事实的核心证据证人证言及相关视听资料存在取证程序不规范、内容矛盾的问题。申请人在接受询问时，办案人员存在诱导性发问，致使询问笔录内容与客观事实不符，且相关证人证言之间存在明显矛盾，无法形成完整证据链。其次，被申请人以“执法程序瑕疵”为由撤销对申请

人第一次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说明其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确实存在程序违法情形，而程序违法必然影响事实认定的准确性。在重新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中，被申请人并未对事实认定进行实质性的补正，仍以原有瑕疵证据作为定案依据，显然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

二、被申请人违反法定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但在本案中，被申请人在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时，未充分保障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权。申请人在收到该处罚决定前，未收到任何形式的事先告知，无法对拟作出的处罚进行陈述和申辩，严重违反法定程序。此外，被申请人在第一次处罚决定被撤销后，重新调查取证过程中，未依法全面、客观地收集证据，对申请人提出的辩解意见未予充分核查，程序的不正当性直接导致了处罚决定的合法性缺陷。

三、被申请人适用法律错误。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但该条款的适用应以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为前提。由于被申请人存在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程序违法的情形，其适用该条款作出处罚决定属于适用法律错误。且对比两次行政处罚决定，在事实表述存在差异的情况下，却作出了相同的处罚结果，显失公正，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关于“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之规定。四、被申请人拒绝暂缓执行拘留决定明显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被处罚人不服行政拘留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公安机关提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申请。公安机关认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不致发生社会危险的，由被处罚人或者其近亲属提出符合本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条件的担保人，或者按每日行政拘留二百元的标准交纳保证金，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暂缓执行。申请人在收到原行政处罚决定后，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并向被申请人提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申请，且愿意提供符合条件的担保人或交纳保证金。但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人的暂缓执行申请，违反上述法律规定，严重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属于恶意打击报复。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存在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违反法定程序、适用法律错误及违法拒绝暂缓执行拘留决定的情形，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开（向）行罚决字〔2025〕122号行政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称：一、简要案情。2025年1月24日，向阳派出所接上级交办线索，犯罪嫌疑人吕某有组织多名女性卖淫的重大犯罪嫌疑。我局于1月24日受理案件，1月25日对吕某等人涉嫌介绍卖淫案立案侦查。在办理该案过程中，发现申请人于今年4月中旬通过代驾司机郭某联系涉嫌介绍卖淫的犯罪嫌疑人甲。4

月 21 日晚，申请人再次联系甲，甲为其安排卖淫女乙（未成年）前往其在三门峡市某银行办公场所三门峡市某大厦某办公室提供卖淫服务共两次。二、具体答复意见：（一）申请人认为案件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问题。我局民警于 4 月 29 日在三门峡市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对申请人进行询问，其如实供述了 4 月 21 日晚嫖娼的违法事实，其在笔录中详细陈述了作案时间、地点、作案方式、详细行为过程、支付方式等，并有录音视频佐证。1. 被申请人认定事实的证据有代驾司机郭某的询问笔录、辨认笔录，证明申请人让其介绍卖淫女的事实；违法行为人乙的询问笔录和辨认笔录，能够证明申请人实施嫖娼的违法事实；“某便民商店”老板的笔录和提供的乙购买避孕套记录；介绍人甲的讯问笔录，证明申请人询问嫖娼价格，并安排卖淫人员乙到某大厦向申请人提供卖淫服务。2. 乙与甲的笔录相互印证，乙将从申请人处卖淫所得现金抽取抽成后交给了甲。3. 该案证据有申请人的陈述申辩；证人乙、甲、郭某和端木某某的证言；乙、郭某辨认申请人的笔录；询问申请人、乙的视听资料；某大厦监控视频；郭某提供的手机截图；端木某某提供的乙购买避孕套的购买记录截图等。案件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证实申请人的违法行为。4. 我局调取的 4 月 21 日晚某大厦监控录像可以清晰表明申请人在当天晚上下楼等候一女子，随后将该女子带往某大厦某楼。我局在询问关键证人、违法行为人时均全程录音录像。（二）申请人认

为处罚程序违法的问题。1.我局民警对申请人的询问均在执法办案中心进行，有视听资料作为证据，充分保障了其陈述和申辩权，不存在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我局民警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对申请人的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中明确告知了对申请人行政处罚的理由、依据以及处罚的内容及其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后申请人向民警提出要进行陈述和申辩，申请人未能当场向公安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要求会见律师后再提出。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对申请人涉嫌嫖娼的违法行为依法处以行政拘留十三日不执行（原处罚决定已执行），罚款 19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三）申请人认为适用法律错误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到案后第一次向公安机关如实供述其涉嫌嫖娼的违法行为，且有其他证据予以证实申请人实施嫖娼违法行为。

（四）由于申请人嫖娼的违法行为系我局民警在侦办刑事案件中发现的治安违法情况。该案件涉及众多未成年人，且为申请人提供卖淫服务的乙系未成年人，申请人到案后第一次询问如实供述，后又翻供；违法行为发生地为办公场所；申请人社会关系较为复杂；我局综合多方原因，认为申请人具有社会危害性，拒绝

了申请人的暂缓执行拘留决定的请求。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主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裁量适当，适用法律正确，请依法予以维持。

经查：2025年4月21日晚，申请人通过代驾司机郭某联系介绍卖淫的违法行为人甲，甲随后安排乙（未成年人）前往申请人位于三门峡市某大厦某办公室，为其提供卖淫服务，申请人向乙现金支付嫖资。6月27日，被申请人作出三公开（刑）行罚决字〔2025〕7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76号行政处罚决定），以申请人嫖娼对其处以行政拘留十三日，并处罚款1900元的行政处罚，其中，行政拘留已执行完毕。申请人不服，于6月30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期间，被申请人自行撤销76号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9月2日作出三政复终决字〔2025〕24号《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现已生效。8月29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违法行为重新立案调查。9月27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本案行政处罚决定，仍以申请人嫖娼对其作出行政拘留十三日（不再重复执行），并处罚款1900元的行政处罚，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该决定。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

百元以下罚款。”第九十三条规定：“公安机关查处治安案件，对没有本人陈述，但其他证据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可以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但是，只有本人陈述，没有其他证据证明的，不能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本案中，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证据不仅有甲、乙、郭某等多名证人的证言，乙、郭某的辨认笔录，询问视听资料，某大厦监控视频，还有申请人自己的询问笔录，上述证据之间能够相互印证，证明申请人存在嫖娼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据此作出拘留十三日，并处罚款 19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主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裁量适当。被申请人经重新立案调查，罚前告知，审批送达后再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

申请人提出的询问笔录存在诱导等主张，因没有相应证据予以证明，其辩解不足以推翻现有证据体系。关于被申请人曾因“程序瑕疵”撤销 76 号行政处罚决定的行为，属于公安机关的自我纠错，且被申请人是以程序瑕疵而撤销的原处罚决定，而不是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撤销的原处罚决定。公安机关经依法重新立案，补充调查后重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无不当。

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中称“被申请人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未充分保障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权。申请人在收到处罚决定前，未收到任何形式的事先告知，无法进行陈述和申辩”。但被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处罚告知笔录》显示，被申请人已依法告知

申请人违法事实、违法情节、处罚内容及依据等，并告知申请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申请人的该项主张与《行政处罚告知笔录》相矛盾。《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中记载：“我看过，我要提出陈述和申辩，要求会见律师后组织陈述与申辩材料上交，公安机关查明并非真实情况。”被申请人虽未同意申请人会见律师后再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申请人实际上已经提出“公安机关查明并非真实情况”的意见，被申请人已基本保障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权利。对申请人的该项主张不予采纳。

申请人在行政复议期间提出“询问主体违法，违反性别专属要求。询问未成年人，未通知监护人到场，违反法定程序”。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均未规定询问未成年女性要求女性工作人员在场。本案也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案件，在询问未成年被害人、证人时，应当采取同步录音录像等措施，尽量一次完成；未成年被害人、证人是女性的，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的规定。被申请人提交的案件材料显示，被申请人在对乙进行询问时，将需要监护人在场的情况对其进行了说明，其拒绝提供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并多次表明不愿通知家属，被申请人在此种情况下通知社区工作人员全程在场后开展询问，虽与《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七十五条“询

问未成年人时，应当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到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能到场的，也可以通知未成年人的其他成年亲属，所在学校、单位、居住地基层组织或者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到场，并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确实无法通知或者通知后未到场的，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的规定不完全一致，但也依法保障了被询问人的合法权益，亦不影响案件主要事实的认定，对申请人的该项复议理由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开（向）行罚决字〔2025〕1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12月8日